

## 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

###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學生參與設計與學術競賽要點

2013.04.17.101 學年度第 10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2013.12.26.102 學年度第 06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參與國內、外設計與學術競賽，特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下訂定此「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學生參與設計與學術競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 7 月 1 日以後得獎者，申請人須為參與該競賽學生之指導教授。每件作品僅能由一人提出申請，且不得向本院或本校其他單位重複申請獎助；受本院獎助作品或論文之績效歸屬本院。
- 三、本要點獎勵參加國內競賽得獎者，以第一名位置獎項為限，每件得獎作品或論文，獎勵金額不超過(五千元\*參加是項競賽人數)/(第一名位置獲獎人數\*500)業務費為原則；獎助國外競賽得獎者(不含入圍獎項)，須具國際性質(參加國家 5 國以上)，獎勵金額由本院依得獎性質、出國花費及經費多寡，每項獎助至多 5 萬元業務費為原則，並由本院頒發獎狀乙紙；若申請者得獎時已不是在校生，僅發放獎狀乙紙。
- 四、申請人須提出正確佐證資料，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助。
- 五、申請作業於每年 6 月及 10 月分兩次辦理，由系所彙整後向法院申請，經本院主管會議審核之。
- 六、參加首獎獎金壹萬三千美元以上或歐盟、英、美、加、日、澳等國歷史悠久(指舉辦五屆以上)之國際設計競賽之同學，以郵件寄送之案件，憑有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收據，每件可依學校正規報帳程序補助作業耗材費不超過新台幣壹千元。
- 七、參加本要點第六點所述及之國際設計競賽複賽者，憑有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郵件寄送存單影本，每件可依學校正規報帳程序補助模型耗材費新台幣五千元。
- 八、獲本要點獎助(補助)之申請人，日後有義務提供相關成果資料，非專屬授權本院出版品、展示及資料庫系統之所有使用權，以利本院學術成果的展現；若獲獎作品得以製作展示模型時，得獎者有義務打造展示模型，供本院展示及保存，打造模型所需費用在打造前需與本院商量，經同意後可申報本院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
- 九、本要點所獎助(補助)款項需依成功大學學校會計制度及規定處理，實報實銷。若不合成功大學學校會計制度及規定、或報不准、經費不足或無是項經費時，本院得減少或不予以獎助(補助)。本要點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結束後終止。
- 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